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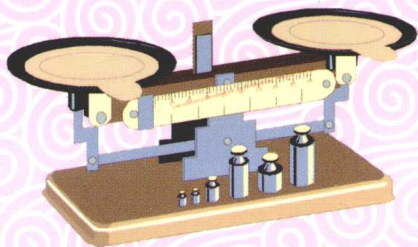


职业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ZHIYE JINENG PEIXUN XILIE JIAOCAI

法律常识

王天盈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职业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法律常识

王天盈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常识/王天盈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9. 7

(职业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038-5636-5

I. 法… II. 王… III. 法律—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0224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编者咨询 E-mail:bjbw@163.com 电话: 010-67061986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80 千字

印数: 8250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劳动者知识与技能水平、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的有效措施。职业技能短期培训，能够在短期内使受培训者掌握一门技能，达到上岗要求，顺利实现就业。为了提高各行各业劳动者的知识与技能水平，增强其就业的能力，我们特意组织了全国各地一批长期在一线从事职业培训教学、富有经验的知名教师编写了这套“职业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是为了适应开展职业技能短期培训的需要、促进短期培训向规范化发展而编写的。该套教材以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为依据，根据上岗前职业培训的特点和功能，以基本概念和原理为主，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使读者一读就懂，一学就会。

这套教材适合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短期培训时使用。由于时间仓促和编写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此深表感谢。

编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法学基础理论	(1)
模块一 法的本质及其特征	(1)
模块二 我国社会法的本质、作用和特征	(8)
模块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5)
模块四 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	(24)
第二单元 宪法基础知识	(32)
模块一 宪法的基本原理	(32)
模块二 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	(41)
模块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5)
模块四 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50)
模块五 我国的国家机构	(52)
模块六 国家机构体系	(54)
第三单元 民法基础知识	(57)
模块一 民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57)
模块二 民事法律关系	(62)
模块三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69)
模块四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76)
第四单元 刑法基础知识	(83)
模块一 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83)
模块二 刑法的任务	(83)
模块三 犯罪的种类	(85)
模块四 刑罚的种类	(102)



第五单元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基本知识	(112)
模块一	劳动法及其特点	(112)
模块二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13)
模块三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118)
模块四	社会保障法概述	(125)
第六单元	合同法基本知识	(128)
模块一	合同与合同法基本原则	(128)
模块二	技术合同	(131)
模块三	经济合同	(136)
第七单元	税法基本知识	(149)
模块一	税法的构成	(149)
模块二	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152)
模块三	增值税	(153)
模块四	营业税	(155)
模块五	所得税	(157)
模块六	税收征管与法律责任	(162)
第八单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知识	(167)
模块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宗旨和原则	(167)
模块二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8)
模块三	国家和社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71)
模块四	争议的解决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73)
第九单元	治安管理基本知识	(185)
模块一	治安管理的特点、任务和方针概述	(185)
模块二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和处罚	(187)
模块三	治安管理处罚案例分析	(198)

第一单元 法学基础理论

模块一 法的本质及其特征

一、如何认识法的本质

(一) 法的词义

关于中文法字的来源，古代曾有神兽决狱的传说：相传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部落联盟生息在黄河流域。该部落联盟首领舜委任皋陶为司法官。皋陶正直无私，执法公正，非常受人爱戴。他在处理案件时，若有疑难，就令人牵出一头神兽，该神兽名廌，又名獬豸。《异物志》说：“东北荒中，有兽名獬，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汉代王充《论衡·是应》说：“鹿者，一角之羊也，情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此兽似羊非羊，似牛非牛，似鹿非鹿，也有人说它同麒麟相像。它的头上长着一支独角，锋利无比，故又俗称独角兽。獬豸有分别罪与非罪的本能，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见人争斗时，用它的一支角向无理、有罪的一方触去，是非曲直，立见分晓。这就是中国古代的神明裁判。所谓神明裁判，就是借助于神的力量和方式来考验考察当事人，以确定其人是非曲直，判定有罪或无罪的原始审判方式。神明裁判使诉讼裁决及其形式披上神圣的外衣，使人诚心信服。

在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法与刑通用。如夏朝之禹刑、商朝之汤刑、周朝之吕刑，春秋战国时期有刑书、刑鼎、竹刑。魏



相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改刑为法。“刑，常也，法也。”“法，刑也。”这里的刑，出于井田，含有模范、秩序之意。因此，以刑释法，表明模范遵守法律（秩序）。刑，又指刑罚。《盐铁论》：“法者，刑罚也，所以禁暴止奸也。”

在西方语言中，含有法、法律的语义的词更为复杂。从语源来说，西方的“法”一词都来自拉丁文。拉丁文的 *jus* 和 *lex*，德文的 *recht* 和 *gesetz*，法文的 *droit* 和 *loi*，等等，其中 *jus*、*recht*、*droit* 均可翻译为法，同时又有权利、正义、公平或规律、规则等内涵。英语有 *law*、*norm*、*rule*、*act* 等词，其中 *law* 有规则、规律双重含义，加定冠词又有不同含义，*A law* 指单个法律，*The law* 指整体法。总的来说，西方法的词意的核心是正义（公平、公正），是正义的化身，其次是权利，再次是规则，人的权利之规则。法律既保护人们正当权利，同时也惩治人的不正当行为。法律及其行使与暴力有关，但很显然，暴力本身不是法，暴力必须受制于法。

作为文化符号的语言，富有民族性。中外法的词意大异其趣，是不同的法律理念、精神、价值的体现，反映了中西民族精神的差异，反映了不同的法律文化及其传统。

在现代汉语中，法、法律两词基本上可以当作同义词。但也有区别，都可以进行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法是指所有的法律、法律现象，既包括实在法（现实法、制定法、国家法、实然法），又包括自然法（理想法、正义法、应然法、超法律原理），既可以用在规范的意义方面，作为专门的法学范畴和法律用语，也可以作为团体组织中所有的规矩，如党纪、厂法、帮规，这种用法具有一定的比喻性。狭义的法，区别于法律，特指自然法，即社会中的价值观念，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惯例、习惯、判例、法理等。在中国，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



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等等。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中国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这种种区别和含义既有界限，又有交叉。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研究法律问题时，形成了系统的法的本质理论，这不仅深化了对法律的认识，而且推动了法理学，乃至整个法律科学的深化和发展。

1.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和反映（阶级意志性和国家意志性）。

法律是统治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和反映，这一命题和思想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内容。

（1）法律是意志的体现和反映。

法律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的产物，是人的意志的结果，而非神的意志，或其它物种的意志的结果。不论反映、体现的意志（主体）是一个人的，集团的，阶层的，阶级的，或全体人民的，也不论其内容如何，形式如何，法律总是人类意志的产物，与人类意志息息相关。因此法律带有很强的意志性色彩。

那么，意志是什么？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作为一种心理状态、心理过程，作为一种精神力量，意志是人的理性和非理性的混沌合一，同时具有理性和非理性的因素，而以非理性为主。它对人类所有的一切活动，对所有的文化创造都具有极其重要、极其重大的影响。所有人的行为、活动，所有文化创造都与意志有关，不可分离。法律作为人的行为及其产物与意志同样不可分离，密切相关，是意志的反映、体现和外化。当然，意志本身不是法，只有经过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一般化、统一化以



后，把非理性的东西或以非理性为主的东西转变为理性的东西，具体体现为国家权力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才是法律。也就是说，意志这种以非理性为主的东西经过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经过理性化以后，上升为理性，才是法律。理性和理性化是法律的生命和基础。

(2)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和反映。

第一，法律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整体意志、普遍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公意”、“合力意志”，而不是统治者个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众意”），更不是统治者的任性和随意。这种阶级意志是通过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系统化、一般化而成为法律的。法律正是通过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系统化、一般化，把个别性的东西转变为普遍性的东西，把局部性的东西转变为整体性的东西，把集团性的东西转变为社会共同性的东西。经过这种升华了的意志，就真正变成社会的规范规则。

第二，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其意志的全部，而是经过国家中介的（马克思说，一切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被奉为法律的那部分阶级意志”。也就是说，意志是多种多样的，并非也不需要所有的阶级意志都上升为法律，转化为法律。只有经过法律程序认可、确定、处理的那一部分意志，只有经过国家中介的那一部分意志，才是法律。就此而言，法律只不过是社会的掌权集团或统治阶级根据自身整体意志、共同意志而以国家名义制定、认可、解释的，并由他们通过国家力量强加于全社会。法律必须体现国家意志，国家意志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之一。

第三，法律只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四，法律的阶级（国家）意志的基础是利益，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整体利益、普遍利益。马克思说：“法律应该是社



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统治阶级所创立的任何法律法规都与他们的利益、需要有关，是为了满足、实现他们的利益、需要和欲望的。

2. 法律的基础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的本源性存在基础。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诸因素在内的综合体。任何一个民族、国家、社会都不能脱离它的具体的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诸条件而生存，任何一个民族、国家、社会也不能无视具体的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而从事自己的文化、思想、制度、历史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活动。因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构成了人的社会、人的社会生活的基石。

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各要素中，生产方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告诉我们，政治、法律、国家等制度性的社会组织和结构，哲学、文学、历史、宗教、道德、法律思想等思想性的社会要素，以及从事这些制度性、思想性社会要素的建设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基础上进行的，受制于一定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受制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法律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与其它社会现象一样，依存于一定的生产方式及生产力、生产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它的存在、发展、运作、实施都受制于生产方式、经济基础，是由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法律，离开了一定的生产方式，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据和基础，也就无从产生、存在和发展。法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所表现的法权关系。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谈到资产阶级法律观念和本质时说：



“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因此法律不是独立自足的，相比于生产方式、经济基础，它是派生的。

法律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和反映，法律本身具有内在的经济逻辑、经济机制、经济属性，一切法律问题，归根到底都是经济关系、经济状况、经济机制的反映和要求，任何一条法律，任何一种法律规范，任何法律体系无不体现经济方面的基本规律、基本原则、基本要求。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法学家以为他是凭着先验的原理来活动，然而这只不过是经济的反映而已。”“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在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因此，一切法律现象都可以还原为经济现象，一切法律问题都可以归结为经济问题。经济是法律的基础。

法律与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第一，法律的基础、本源、本体是社会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决定了法的产生、形成、发展、变革，决定了法的发展方向、发展趋势，决定了法的内容、性质、本质、属性、功能、作用、运作、实施，决定了法的价值。第二，法是生产方式的集中体现和反映，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和反映，相比于生产方式、经济基础，法是第二性的、第二位的，是派生的。第三，法对生产方式、经济基础具有重大的反作用。一方面法律具有促进、维持、保障和调控包括经济秩序在内的所有社会秩序，保证人们的社会生活正常有序地进行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法律也有阻碍、妨碍、破坏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革，阻碍、破坏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消极作用。

二、法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多样的、多层次的、多环节的。法的基本特征



是法的特质，是法本身所固有的、确定的东西，是使法成为法并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内在规定性。这主要体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一）法是调控人的行为、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社会关系的准则，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内容，以一定的原则、规则、原理为形式，目的是为人定位，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社会规范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主要包括风俗习惯、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经济规范、社会组织规范、政治规范等等。在社会中，这些规范目的、功效、功能各不相同，但共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和平、安宁、稳定。有社会就有法，有社会必需法。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社会控制），是一种独特性质的社会规范，它是通过法律方式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控，进而调控人的社会关系的。因而区别于思想意识、政治实体、各种社会规范、技术规范。

（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的特点

法律与国家有关，是出自国家，由国家制定、认可、解释的社会规范。因而具有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的特点。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制定、认可、解释是法律创制的三种主要方式。所谓法的制定，是指拥有立法权（创制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的活动和结果。法律创制的结果是规范性法律文件。在一个成文法国家中，法律的创制主要是通过立法实现的，法律的表现形态是制定法（statute），是成文法（Written Law），是法典（Code）。

（三）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是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它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通过权利和义务的配置和运作，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导人们的行为，实现社会关系的调



整的。

权利和义务及其关系，是人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界限。法律调控人们的社会关系，就是通过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配置而实现的。没有合理的权利和义务的配置，没有正当的权利和义务的运作机制，社会存在就成为问题，人们不可能真正获得和平、和谐、安宁、幸福的生活。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暴力、暴力工具，主要包括监狱、警察、军队、法院等等。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国家强制力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它对于国家、社会的存在、稳定、发展、进步具有一定的作用。因此，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没有强制力作为保证，是无法真正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的。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一种社会控制方式，与国家强制力具有一定的联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法律的实施、实现，权威和功能的发挥是借助于国家强制力而进行的，国家强制力保证了法律在社会中的功能和作用。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根据前面我们对法的本质、特征的分析 and 阐述，我们认为法的定义可以作如下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模块二 我国社会法的本质、作用和特征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我国宪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同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一样，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同样地，社会主义法也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

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要把工人阶级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即社会主义的法。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必然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受自己经济基础的制约并为之服务。

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广泛而主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在我国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国防、外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重要的作用。

第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在人民有了国家政权之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同时人民的国家政权又依靠社会主义的法律来巩固和捍卫。社会主义国家与法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互为保障的辩证关系。



剥削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期内肃清，祖国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国际敌对势力分裂祖国，搞和平演变，对祖国的和平统一和现代化建设设置重重障碍，甚至横加干涉和破坏。可见，当前和今后，威胁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势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从国外看，主要是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者，对我国分裂，侵略和颠覆；从国内看，依然有敌对势力的反抗、破坏，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只有坚决制裁犯罪分子，加强国防力量，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才能得到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在这方面都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第二，确认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掌握着全部政权，是国家的主宰者。社会主义的法确认了人民的这种地位，以及他们所享有的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我国法律确认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各项民主自由权利。例如宪法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还对公民在政治方面的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设的权利等作了规定；在经济方面的权利，如劳动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等作了规定；在文化教育方面，如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也作了规定。

其次，保护公民的民主权益，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例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法律保护等等。我国刑法的基本



任务之一，就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和社会组织的非法侵犯。

再次，我国社会主义法确认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作用，还体现在它明确规定了实现这些民主权利的物质保障，使人民能够真正享受到这些权利。

第三，保卫和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框架的初步确立，党中央制定了《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我国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指明了方向，在这种形势下，我国法律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主要表现在：

保护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同时还存在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它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在这种经济成分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必须要有一整套法律来维护经济秩序，保证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显得非常重要。我国法律不但要保护国家资源，公有制经济不受侵害，同时也要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保护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改革稳定推进，成就显著，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初步确立，一个充满活力，有竞争机制的经济环境已初步形成。但在改革的差距上也遇到一些困难，比如国有企业普遍不景气，效益下滑的问题。下岗职工的安置和再就业问题，国有资产的流失等等，这一系列的问题就要求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解决，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把国家保护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政策确定下来，以保障劳动者的身